**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衡海事处罚决定[2018]016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刘树亮，男， 年龄，58岁，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

经调查查明，2018年10月3日8时30分许，你所有的湘望城机0555船在湘江衡阳市杨家坪水域停泊。经海事执法人员文忠、曾光现场检查、询问发现你船：1、船员配备不齐；2、缺灭火器4个；3、船舶未进行电子报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船舶具备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的船员方可航行。”及第二十一条“从事货物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十条“中国籍船舶在我国管辖水域内航行应当按照规定实施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1、询问笔录、2、现场勘验图；3、船舶证书复印件等为凭。上述证据经过你本人阅示无异议。本机关于2018年10月3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处罚告知[ 2018]0161），你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及第八十二条“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运输，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于2018年10月9日通过会议集体讨论后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立即配齐消防设备；
2. 按照规定配备船员；

3、处罚人民币壹万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衡阳市工行华新支行，地址：衡阳市蒸湘区开发区花园路1号，账号1905028029024909889。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衡阳市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衡阳市地方海事局

 2018年10月9日